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沁政办函〔2022〕22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沁水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 更名为沁水县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领导小组 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山西省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领导小组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108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晋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晋城市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领导小组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2〕18号）精神，县政府决定将“沁水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沁水县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领导小组”，并调整职责和组成人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的工作部

署，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推动工作落实；负责研究提出人口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为县政府决策提供意见建议；督促检查相关生育政策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闫晋中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于小丽 副县长

成 员：县人民法院、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县直工委、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国资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税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